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9,995,7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15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59,3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具体如下：

(1)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数169,536,325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25%。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459,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60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5%；反对 395,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42%；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8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42%；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903,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42%；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30,098,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42%；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903,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42%；反对 1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子琳、袁书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